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 范胜祥(62562191)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30623729.3

发文序号:

案件编号: 6W118899

发明创造名称: 玩具(四轴飞行器)

专利权人: 陈娟瑜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李媛媛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257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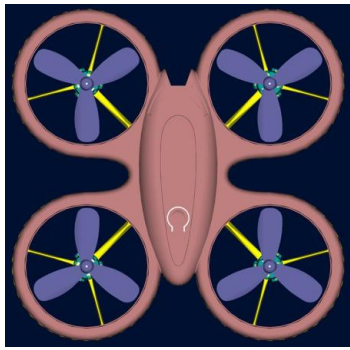
合议组组长: 苏玉峰 主审员: 刘萌 参审员: 官墨蓝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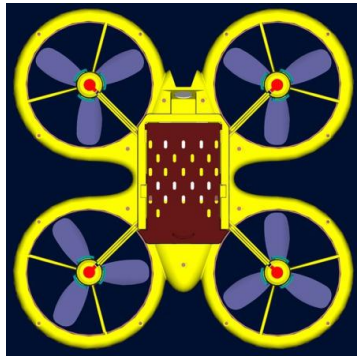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25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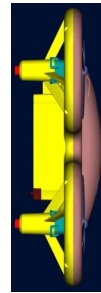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18899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玩具（四轴飞行器）
外观设计分类号	21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李媛媛
专利权人	陈娟瑜
专利号	201830623729.3
申请日	2018 年 11 月 06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7 月 12 日
附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p>决定要点：对于无人飞行器类玩具产品而言，通常是由机身和四个圆形旋翼组成，但机身本身的形状、机身与旋翼之间的连接设计，以及旋翼的形状都可以做出不同的设计变化，具有较大的设计空间。一般消费者既会关注旋翼和机身这些主要零部件的具体设计，更会关注旋翼和机身的连接方式所共同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p> <p>本案中，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四角对称的圆形旋翼、简洁修长的弧形机身，以及旋翼与机身较为一致的连接方式所形成的较为方正的整体造型给一般消费者留下了整体接近的视觉印象。虽然二者在机身形状、表面细节及旋翼护板有无等方面存在设计差异，但或为局部细微设计变化，或为常见设计，或位于视觉不易关注的部位，均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综上，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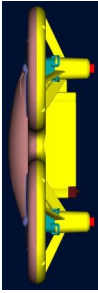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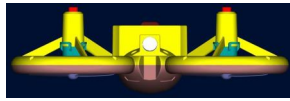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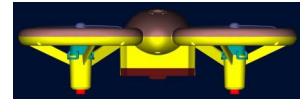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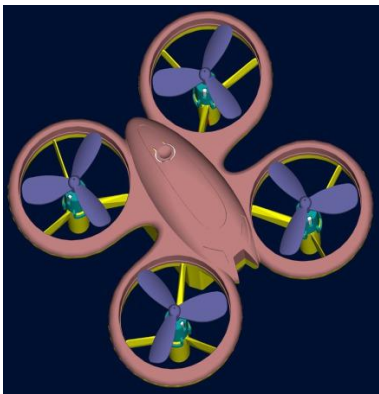
右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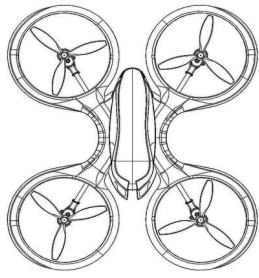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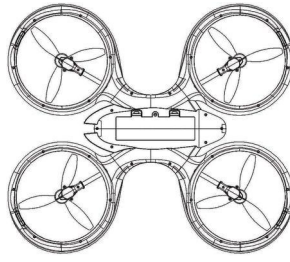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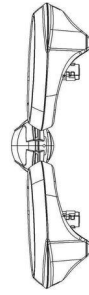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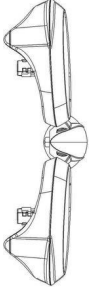
主视图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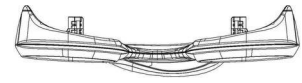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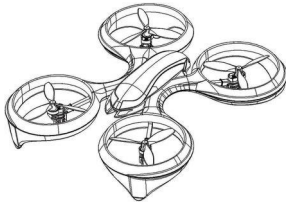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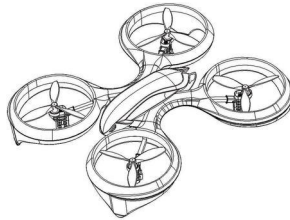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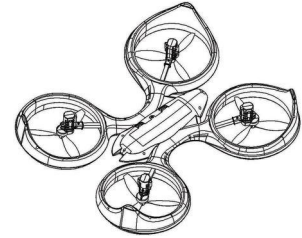
俯视图



立体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1



使用状态参考图 2

证据 1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830623729.3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李媛媛（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330084971.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730555854.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730473378.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830520168.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730539804.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730146902.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730444946.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8：专利号为 201230432256.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9：专利号为 201430476125.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0：专利号为 201730246641.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1：专利号为 201430476756.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2：专利号为 201730386081.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3：专利号为 201630651554.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4：专利号为 201730497516.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5：专利号为 201730073136.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6：专利号为 201730454919.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7：专利号为 30-2017-0031734 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8：专利号为 USD768540S 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1）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同，二者产品种类相同，主要结构构成相同，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①涉案专利的机身顶部为椭圆形凹陷，靠近尾部设有圆形按钮和护套圈，证据 1 无上述设计。②涉案专利主体下部设有 6 行条形散热孔，证据 1 无此设计。③涉案专利的涵道通过三根横杆与轴连接，证据 1 的涵道通过一根横杆与轴连接。④证据 1 圆形涵道外侧下方设有尖角形护板，涉案专利无此设计。其中区别①是机身顶部细微装饰线条的区别，区别②是机身背部面板上散热孔设置的细微差别，区别③是涵道内部连接结构的细微差别。区别④涵道下方的结构，属于不易注意到的部位，因此在无人机产品设计空间较大，且涉案专利与证据 1 整体形状类似的情况下，上述局部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2）证据 2 与涉案专利种类相同，公开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涵道形状和旋翼结构，以及几乎相同的背部控制盒，仅条形散热孔的数量不同。故将证据 2 的控制盒部件和涵道部件和证据 1 的机

身部件组合，涉案专利与组合后的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3) 证据 3-18 可以证明无人机除整体结构外，其他部分的设计编号可以各不相同，设计空间很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认为：(1) 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主体形状、表面的花纹设计、涵道形状、叶片形状及连接方式以及主体下部的散热孔的设计均不相同，涉案专利整体较为方正，证据 1 更为袖长，涉案专利的主体整体较为圆润，上方具有凸凹不平的花纹，证据 1 的主体表面平滑，两端较宽，中部较窄，具有与顶面明显区别开的侧壁部分。此外，涉案专利的主体下部为长方形主体，证据 1 的近似梭形，涉案专利的涵道为圆环形结构，证据 1 的涵道向下延伸形成支脚，二者之间形成了明显的视觉差异，也没有证据可以表明上述区别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亦不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2) 证据 2 未公开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前述区别，而且证据 1 和证据 2 中机身主体与涵道风扇之间为一体化设计，具有物理不可分性，不能简单使用证据 2 的涵道风扇对证据 1 进行替换。而且涉案专利和证据 2 的主体下部均嵌在主体上部之中，二者不具有明显界限，具有物理的不可分性，不能简单使用证据 2 的主体下部对证据 1 进行替换。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组合相比亦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进行远程口头审理，并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将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以互联网远程审理的方式如期进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

(1)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单独对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证据 1、证据 2 的组合对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3-18 证明现有设计状况，供合议组参考使用。专利权人对证据 1-16 的真实性公开性均无异议，对证据 17、18 不接受，因为未提交相应的中文译文。

(2) 关于证据 1 的单独对比，请求人意见与书面意见基本一致。专利权人认为机身形状及表面设计、叶片形状均存在明显区别，视觉效果差别很大。

关于证据 2 和证据 1 的组合，请求人主张用证据 2 的涵道部件（圆形涵道、中间叶片和连接杆）、控制盒盖部件与证据 1 的机身进行组合。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 的涵道部件不可分割，不能作为独立设计特征进行组合，控制盒盖即便组合到证据 1 中也无法得到涉案专利的方形盒体设计。

庭审后，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代理词供合议组参考。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 1 是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授权公告日是 2013 年 08 月 14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玩具无人机，证据 1 也公开了一种“玩具（四轴飞行器）”的外观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以对二者作如下对比判断：

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整体上均由机身和对称分布于机身两侧四个大小相同的圆形旋翼组成，且旋翼均分布于机身的四个角部，同侧的前后两个圆形旋翼间形成一 U 形镂空，整体造型较为方正，机身的后部均设有一个梯形开口，每个旋翼均有 3 个叶片。二者的不同点主要在于：①机身形状及机身顶面的设计不同。涉案专利的机身为前尖后宽的梭形，顶面设有一椭圆形凹陷，椭圆形凹陷靠近前端的位置设有一圆形凹陷按钮和“Ω”状护圈，尾部梯形开口两侧对称设有长条形凹陷，证据 1 的机身为前后宽度相当、中部收腰的近似拉长版的鼠标造型，顶部为光滑设计；②旋翼的设计不同。证据 1 的圆形涵道下方设有尖角形护板，涉案专利无此设计，证据 1 的竖向轴通过一个连接杆与圆形涵道连接，而涉案专利的竖向轴通过三个连接杆与圆形涵道连接，此外证据 1 和涉案专利的叶片形状不同；③同侧旋翼之间形成的 U 形镂空的弧度不同；④涉案专利的机身背板上有散热孔设计，证据 1 无此设计。详见涉案专利与证据 1 附图。

基于对现有设计状况的了解，合议组认为：对于无人飞行器类玩具产品而言，通常是由机身和四个圆形旋翼组成，但机身本身的形状、机身与旋翼之间的连接设计，以及旋翼的形状都可以做出不同的设计变化，具有较大的设计空间。一般消费者既会关注旋翼和机身这些主要零部件的具体设计，更会关注旋翼和机身的连接方式所共同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

本案中，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四个旋翼均对称分布于机身的四角，且同侧的两旋翼间均形成有 U 形镂空设计，虽然旋翼间的 U 形镂空的弧度略有差别，但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机身与旋翼间较为一致的连接设计，结合旋翼的对称分布所形成的较为方正的整体造型给一般消费者留下了比较接近的视觉印象。虽然二者在机身形状及表面的细节设计、旋翼有无尖角护板以及叶片形状、机身背板的设计上有所不同，但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的叶片形状属于常见的叶片形状，无尖角护板的圆形旋翼相较于证据 1 在现有设计中更为常见（如证据 2），机身背板相对于正面的其他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处于使用状态下不易被注意到的部位；机身形状虽有改变，但整体仍属简洁修长的弧形设计且机身尾部沿用了证据 1 的梯形开口设计，与

旋翼及其连接部的比例关系基本相同，其形状的改变程度尚不足以改变前述相同的设计特征给一般消费者留下的较为接近的整体印象，至于机身表面的细节设计，则属于局部细微的设计变化。由此可见，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虽存在差异，但或为局部细微的设计变化，或为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或位于视觉不易关注的部位，均不足以对产品外观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综上，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决定

宣告 201830623729.3 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苏玉峰

主 审 员：刘萌

参 审 员：官墨蓝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